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06991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7283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1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刘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孔思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加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类份额类别。

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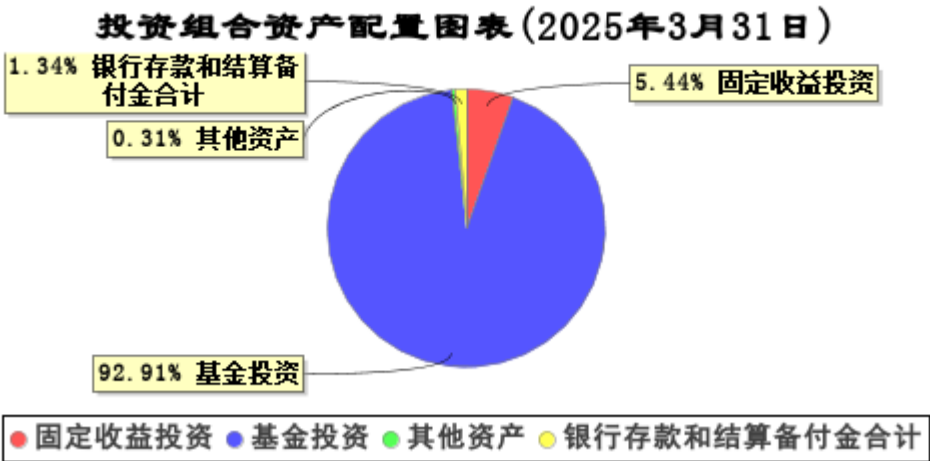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的下行风险，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各类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仓位占基金资产比例50%以上的混合基金）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3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和下行风险，将风险维持在某个固定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长期来看，目标风险策略在风险控制方面效果显著，可以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波动率为5%。目标风险策略，当市场波动较大时，增加低风险资产（如债券）的配置比例，以降低预期风险；当市场波动较小时，增加高风险资产（如股票）的配置比例，以匹配预期风险。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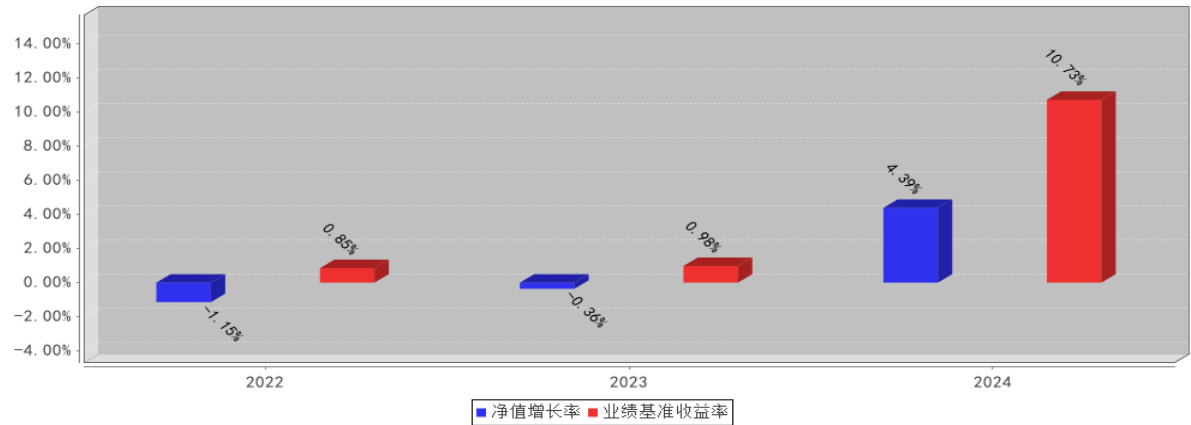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1.0%
	1,000,000≤M<2,000,000	0.8%
	2,000,000≤M<5,000,000	0.6%
	M≥5,000,000	1,000.0 元/笔

注：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为0。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或豁免申购费用，请见相关公告或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7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1,8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式请参见相关公告。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39%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

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保证一定能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 1 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各类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此外，其他基金的上市基金份额可能会因投资者风险偏好变化、经济数据公告、交易机制设计等引起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相比出现折价或溢价的情形。

3、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本基金为稳健型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产品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仓位占基金资产比例 50%以上的混合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和下行风险，将风险维持在某个固定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波动率为 5%。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9、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并不基于量化策略进行短期频繁交易。本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多个环节将依赖于量化模型，存在模型失效导致基金业绩表现不佳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